

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。

二、对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7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7日，并同意以6.90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266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苏勇、李建勇、李长宝、罗妍

2023年11月17日